

目录

第一部分：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(四) 政府采购情况
 - 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25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：

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；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开展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。

2、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、自主择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；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，负责军队现役干部转改人员落户工作。

3、负责全区自主择业干部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服务工作；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。

4、贯彻落实企业军转干部、企业复员老战士解困政策和复退军人权益保障政策，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会同区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军人军属的权益维护，并指导、协调、落实和督查工作。

5、负责协调落实移交本区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
6、负责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军休所和光荣院的服务管理工作。

7、组织和指导全区的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工作；负责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；负责全区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督促检查双拥政策、法规的落实；指导全区“双带双促”工作的开展。

8、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；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规划建设管理、纪念活动等工作、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；指导全区优抚相关单位、光荣院、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做好相关管理工作；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

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；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。

9、负责全区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统计工作，建立完善统一的退役军人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。

10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；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11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长沙市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科室3个包括：办公室、优抚科、安置科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3人，实有人数33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1、长沙市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2、望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、望城区光荣院、望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,250.2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,250.29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89.3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37.33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152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,250.29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,061.89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24.0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4.3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89.33万元，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60.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24.9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4.25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,250.29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53.29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人员经费711.29万元，公用经费42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: 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,497万元,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街镇专项补助等,其中: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9万元,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日常事务专项等方面;拥军优属595万元,主要用于“八一”、“春节”对驻军部队、优抚对象及其他退役军人慰问经费和双拥创建经费等方面;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105万元,主要用于街镇和村(社区)退役军人服务站专项经费等方面;义务兵优待1,700万元,主要用于优待金、一次性奖励金、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金等方面;光荣院78万元,主要用于光荣院日常管理,集中供养对象管理服务保障经费及租赁费等方面;其他优抚支出2,150万元,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资金、其他优抚对象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和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、短期疗养、双带双促及其他优抚支出等方面;退役士兵安置320万元,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、岗前适应性培训,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方面;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150万元,主要用于无军籍职工月补贴,医疗保险,无军籍职工遗属月困难补助等方面;军队转业干部安置160万元,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,门诊及大病医疗救助,遗属一次性生活补助等方面;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00万元,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医保,符合条件的门诊费,医疗补助,企业下岗伤残军人医疗保险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,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2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,比上年预算下降6.67%,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年初减少2名工作人员,相应减少公用经费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4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0.4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

”经费预算较2024年减少0.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。另有属军休所公务用车1台，相关军休经费由上级拨付，故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为0元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未安排会议费支出；培训费预算1万元，拟开展党建培训及街镇、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专干业务培训，人数200人，培训内容为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学习培训，优抚科、安置科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相关工作流程及政策解读；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预算经费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3.9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7.6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36.3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,250.2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753.29万元；项目支出5,497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

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：

2025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表格）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[206001 长沙市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望城区预算公开表\(1\).xlsx](#)